辽宁省环保集团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招聘公告

—、企业简介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简称：辐洁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金1700万元，是辽宁省内起步最早、规模最大的辐射环保技术咨询公司，现为辽宁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以涉核环保咨询为龙头，业务范围涵盖电磁/电离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建设项目及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防护工程设计及施工、辐射安全年度评估、辐射环境监测、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热释光个人剂量检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节能评估咨询、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排污许可申报、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生态修复、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及修复等领域。逐步将产业链向辐射防护工程、辐射监测设备销售、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等方向延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涉核环保全产业链服务。

二、招聘岗位、数量及岗位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项目管理员1人、运维管理员1人，工作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号。

**（一）项目管理员岗位职责**

1.开展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协助部门部长做好业务部门的技术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项目现场工作的安排与组织，确保项目施工得到有效落实；

3.开展项目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及安排；

4.负责项目技术、质量等问题的现场协调解决；

5.配合开展项目材料、进度、质量、安全、人员的安排与控制；

6.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质量、安全检查监督工作，使施工项目满足预期的技术、质量等要求。

**（二）运维管理员岗位职责**

1.开展辐射监测自动站的运行维护、现场巡检工作；

2.负责设备仪器校准检定工作；

3.项目现场踏勘、收集及整理资料；

4.负责检查进场材料的质量、型号及规格是否符合标准；

5.团结协作，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三、招聘资格及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2.熟悉本岗位所需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3.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和本专业常用软件；

4.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及沟通协调能力。

**（二）项目管理员任职条件**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环保或土木、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

2.年龄40周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3.具备施工管理、现场管理经验者优先；

4.具有市场资源者优先。

**（三）运维管理员任职条件**

1.环保或仪器仪表、自动化及机械等相关专业；

2.年龄40周岁以下，具备3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3.具有从事辐射监测类项目、数据运维经验者优先；

4.熟练使用Office、photoshop等办公软件；

5.吃苦耐劳，能适应长期出差。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主要包括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接受人员报名、简历筛选、笔试、面试、评估、公示、聘用等环节。

（一）报名

1.报名方式：登录智联招聘官网进行在线职位投递及报

名，或将报名简历发送至本公告中指定电子邮箱。智联招聘官网网址：<https://www.zhaopin.com/shenyang/>

2.报名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7:00止。

（二）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初审合格者参加笔试及面试（对未通过初审者不再另行通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申报的岗位要求，将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

（三）笔试

1.笔试将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笔试内容由招聘单位自行确定。笔试成绩作为综合评估的参考内容。

2.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将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笔试这视为自行放弃应聘资格。

（四）面试

面试采取半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应聘者业务知识技能、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临场应变、潜能等方面内容。

（五）评估

对应聘人员的应聘材料、笔试、面试综合表现等实际情况进行应聘评估，以评估成绩作为最终拟录用人员的依据。

（六）人选考察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拟聘用人选的进行资格复审，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实、学历核实、职业资格核实、工作履历核实等。

（七）公示及聘用

确定拟聘用人选后，将拟聘用人员信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反映意见或反映意见经调查核实证明不属实或不影响使用的，公司与拟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八）试用期

对首次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按公司考核制度对聘用人员进行试用期考核，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五、其他事项

1.应聘者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我公司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

2.我公司对应聘信息将严格保密，不做他用。

3.招聘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女士

简历投递邮箱：646041463@qq.com

联系电话：024-67983572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